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王幼玲、蔡崇義、林文程		
被 付 彈 劾 人	馮光中：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，簡任第 12 職等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馮光中擔任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，綜理該處全般事務，詎未依法辦理採購事宜，甚至傳出其與得標廠商間利益糾葛情事。該處王組長輕生後，始發現該處現金短少，未保存開啟保險箱事證，致短少原因不明。又其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處理駐處會計業務，顯於法不符，以上各節在在顯示其未依法行政，未善盡監督責任，均有嚴重違失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馮光中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馮光中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、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、張菊芳 葉大華、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、高涌誠、田秋堇		
主 席	林郁容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11 月 7 日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馮光中	成 立	13	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 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 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范巽綠 賴鼎銘、林盛豐、高涌誠 田秋堇
	不 成 立	0	